

抄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

總收文 事由

建字第

39776號

文指

送達

清理受

別類

附件

授受為本商接收敵偽船舶噸稅繳納特准中央
迅速核辦特准甘情令仰知照由。



六八

稿擬 稿會 稿

邱馬

張



檔案 去建二暢 年 國民華中

字第

39776

號

字第

39776

號

月日

時封發

月日

時蓋印

月日

時校對

月日

時繕寫

月日

時判行

月日

時核簽

天八

時擬稿

月日

時交辦

會計室

8521

張

指令

令航業局清理受

本年五月廿一日逕清字第(29)號簽呈

一、為本省接收敵偽船舶應繳

價款請轉催中央迅速核准轉帳由。

呈悉查此案項奉 省府交下 行政院本年

五月廿四日(廿七)外字第(2563)號代電雖調整以接

收敵偽產業應繳價款尚無記帳規定依照政

府機關接收運用敵偽產業變理辦法第四條之

規定可調整估價後准予一年內分期付款等

因本省因財力困難當由 省府電請 行政院
免予調整估價自奉核准之日起于一年內分
期繳付俟奉後再行飭遵茲據前情合行
令仰知照。

此令。

聽長余〇〇

航業股

馬克 申

湖北省航業局清理處簽呈

民國三十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事由

為准中央信託局武漢區敵偽產業清理處電請收回代管敵偽船舶一案請轉省府轉行行政院及交通部迅速核定原預算令飭轉賬以免久懸由

案准中央信託局武漢區敵偽產業清理處三十七年五月五日處字第六零二四號長徵理二代電開查貴局代管船舶迄未繳清價款茲聞貴局結束在即所有上項代管船舶應即由本處收回依法處理相應抄送貴局代管敵偽船舶表一份並派本處沈副組長文煊前來接洽即希查照惠予照辦并見復為荷等由查接管卷內曾奉

鈞廳本年三月十九日建會均字第三四八三四號訓令略以各機關接收之敵偽產業業經核准轉賬者應速辦追加預算等手續等因并經前航業局於三月二十六日以雲會字第九九〇號簽呈

鈞廳編送追加預算送請 省府轉請 行政院核示迄未奉復准電前由除俟派員來處另行洽知并電復外理合備文簽請

航業字第39776號

湖北省航業局清理處簽呈

民國三十

年

月

日

事由

鑒核轉請

省府迅催

行政院及交通部將前呈追加預算早日核定令

飭轉賬以免欠懸為禱

謹呈

廳

長余

職鄭

萬選

